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護理科臨床實習學生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實習學生臨床實習事宜，甲乙雙方經協議同意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甲方參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學生實習標準作業程序，為協助乙方學生提升專業知識及臨床實務，同意乙方學生在甲方醫院進行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 第二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 1 個月，應將每梯次實習計畫書及實習學生名冊二份函送甲方，以便甲方實習單位之調配。
-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實習教學之協調，實習計畫由甲乙雙方會同擬定，按時實施。但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經通知後，中止學生實習。
- 第五條 乙方實習學生每梯次以 8 名為限，實習期間由乙方指派實習指導老師 1 名，應有護理學士以上學歷及 2 年以上精神相關臨床經驗，由其全權負責督導學生實習過程中之一切職務及應注意事項，並應遵守甲方醫護人員之工作指導。
- 第六條 非經甲方醫護人員之指示，乙方指導老師或學生不得擅自為任何醫療相關處置，如違反規定，甲方得隨時停止其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
- 第七條 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
- 第八條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交通、膳食、安全維護及意外保險等事宜，由乙方負責，甲方於必要且相當之範圍內，得協助配合辦理之。
- 第九條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前須先完成填寫接駁車說明書。
- 第十條 乙方所屬人員（含乙方指導教師、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有關甲方對外不公開之各項資料，均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無故向任何第三人洩露。
- 第十一條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由甲方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須應用物品，若因乙方學生或指導老師故意或過失損毀甲方公物或導致甲方其他損失者，應由乙方負連帶賠償。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績由甲、乙雙方共同考評。
- 第十三條 有關學生實習指導費之給付，依甲方規定辦理，乙方應依大學(專科)600 元/每梯次/人，研究生 100 元/天/人計，實習費用支付於甲方。
- 第十四條 乙方分派學生到甲方實習前，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接種紀錄，若未曾打過 MMR 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 MMR 疫苗接種及一年內胸部 X-光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驗結果，B 型肝炎抗體若為陰性，乙方應要求學生追加 B 型肝炎疫苗，胸部 X 光報告無異常者始能進行實習。

第十五條甲方得遴選合格護理師、醫師經乙方同意後於乙方學校兼任課程講授，乙方應依教育部規定標準給付鐘點費，並協助甲方醫院兼任課程講授人員之教學資歷送審事宜。

第十六條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提出修正或增補之。

第十七條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院長：張介信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電話：02-26101660

乙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長：樓迎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話：03-2118999

校長 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